##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"深圳市惠和基金惠和2号证券投资基金" 基金产品份额持有人变更及后续产品处理 的进展公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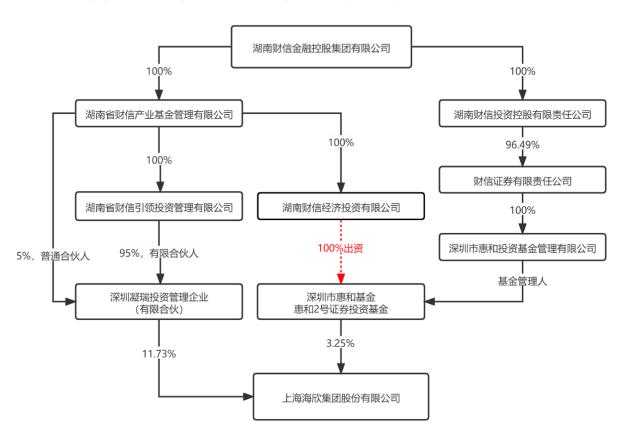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本公司")于 2021年 12月 16日发布《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"深圳市惠和基金惠和2号证券投资基金"基金产品份额持有人变更及后续产品处理的提示性公告》,"深圳市惠和基金惠和2号证券投资基金"(以下简称"惠和2号")产品份额持有人发生变更,份额转让的协议签署、份额过户登记等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,但份额转让还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;后续拟通过大宗交易等合理方式,将其持有的全部本公司股票交易过户至湖南财信经济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财信经投"),从而完成惠和2号基金产品的清算工作。(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6日披露的2021-030公告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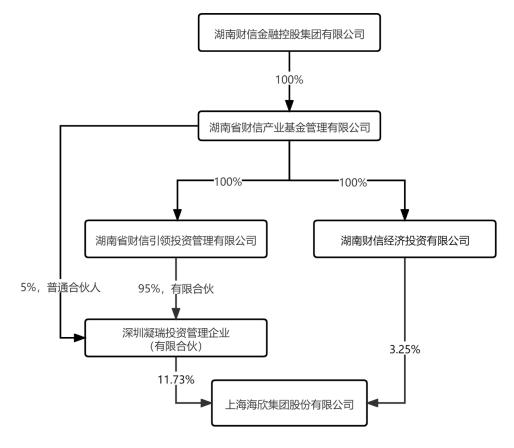
近日,公司收到深圳市惠和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惠和基金")和财信经投《关于"深圳市惠和基金惠和2号证券投资基金"基金产品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大宗交易的通知函》。根据通知函内容,公司做如下进展公告:

惠和 2 号份额转让事宜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。2021 年 12 月 23 日,惠和 2 号通过大宗交易方式,将所持有的全部本公司股票交易过户至财信经投。该交易完成后,惠和 2 号不再持有本公司股票,财信经投将直接持有公司 3.25%的股份。

本次大宗交易完成前,公司第一大股东的股权结构如下:



本次大宗交易完成后,公司第一大股东的股权结构如下:



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八十三条相关规定,因财信经投和深圳凝瑞投资管理企业(有限合伙)均受同一主体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,财信经投与深圳凝瑞投资管理企业(有限合伙)仍为一致行动人,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24日